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及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服務品質，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企業與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公司企業組織之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係統稱所有上述個體。

亦期望本公司之代理人、顧問、承包商、經銷商、合資企業夥伴，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第三方能遵守本準則。第三方如未能遵守本準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終止與其業務關係，使管理該業務關係之本公司專案發起人受懲處，並致使本公司承擔法律風險。若為任何第三方業務關係之公司內部專案發起人，則有責任確保該第三方遵守本準則行事。

第三條：注意義務

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前述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商業道德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因自身利益衝突而損及公司之權益。若可能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反貪腐

落實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法律遵循意願，主動舉發內部不法，並配合政府執法。本公司負責人、職員及相關人員，不得為謀取不法私利，以非法手段侵害公司資產或股東權益。公司貪瀆案件包含收受不當利益、股市犯罪、金融貪瀆犯罪、掏空資產案件等均屬不可容忍之行為。凡有上述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將立即受到免職處分。情節/影響重大者，得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2. 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致使本公司有不利之虞。

四、無不正當收益

本公司員工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與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亦不得參與內線交易等損傷公司形象之行為。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司董監事股票買賣記錄，以檢查及防範內線交易之非法行為。

本公司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獲取個人財產利益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個人財產利益或其他方式之利益。若因商業禮儀所接受之任何餽贈與款待均須公開透明並予以監督與管理；嚴格要求遵守前述各項有關「迴避不正當收益」之規定，並知會工作範疇內需接觸往來之廠商知悉本項政策，預防並避免發生收受餽贈或款待等情事。

五、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融資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並對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使用金融管道進行非法交易之行為隨時保持警覺。

七、禁止不當捐獻

本公司本於務實經營原則，不從事慈善相關活動以外之捐獻(如政治捐獻)，對於慈善捐獻則應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情況下進行，且須公開揭露。

八、廉潔經營

本公司確保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

九、保護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為尊重知識產權，致力於保護公司及他人之智慧財產(包括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等)，確保技術和生產經驗的轉讓受到妥善保護。為保護公司資訊資產，需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範與程序，落實稽核措施並持續改善，以達降低風險，提高資訊安全管理成效。

十、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員工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設計、工程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承諾依照公司法等適用法規和行業慣例定期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資訊。本公司為股票上櫃公司，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每季公告財務報表、年度公告股東會年報等公開公司各項資訊。嚴禁在供應鏈中偽造記錄或對情況或操作進行虛假陳述。

第六條：環境保護

一、空氣污染控制

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品以及燃燒副產品等空氣排放物，在排放之前應按要求進行分類、監控和處理。

二、廢水及固體廢物

經營、工業加工以及衛生設施所產生的廢水和固體廢物，在排放或處置之前應按照要求進行分類、監控和處理。

三、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並進行維護及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四、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上或通過實踐(如改善生產、維護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材料回收和再使用等)減少和消除所有類型的耗費(包括水和能源)。

第七條：勞動人權

一、人道待遇

禁止任何苛刻和不人道地對待，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上的壓迫或口頭辱罵。

二、不歧視

不因國籍、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雇用及實際工作(例如晉升、獎勵 和受培訓等)中歧視員工。也不會強迫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

三、職業選擇之自由

確保所有工作皆為自願性的，員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不使用強迫、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剝削或非自願的監獄勞工、被奴役或販賣的人口。

四、薪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工資相關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之法令。並遵守勞動法令規範，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

五、不雇用童工

不僱用未滿16歲、低於應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或最低就業年齡要求之兒童。

六、職涯發展與教育訓練

為提升公司人員的素質，人才的培育與發展為公司的重點項目。優化訓練發展體系與持續、有系統的提供公司全體同仁必要的知識與技能，並協助內部知識分享、經驗傳承，是公司人力訓練發展的重點與目標。

七、自由結社

尊重所有員工依法自由結社並選擇參加或不參加工會之權利。員工應得在沒有恐懼、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與管理階層就工作條件進行溝通。

八、無衝突礦產

致力於詳實調查供應鏈，確保所使用之金(Au)、鉭(Ta)、鎢(W)、錫(Sn)、鈷(Co)這類金屬礦源並非透過無政府軍團或非法集團，或由剛果民主共和國衝突區域之礦區開採或是循非法走私途徑取得。保證任何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轉讓或交付之任何產品所含金屬礦源皆符合無衝突礦產規範(Conflict-Free Minerals Policy)。

第八條：安全與健康職場

一、職業安全

為防止職業災害，應鼓勵員工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加強安全衛生的認知與能力，評估承攬範疇內各種工作所需要使用到的設施、設備、器具、工具等的

安全性，辨識並預防其對工作者可能造成的傷害，提供並維護安全防護裝置，並致力於提升健康與安全的優質作業與環境，努力達成零職業傷亡或傷病的目標。

二、緊急應變措施

應確認並評估緊急情況和事件，透過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教育訓練、演習、適當的偵測和消防設備、緊急通報、充足的疏散設施、緊急應變計畫、疏散和復原計畫等。

三、職業傷害與疾病

應制定管理程序以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災害與疾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通報、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人員返回工作崗位。

四、公共衛生

提供人員乾淨的衛生設施、飲用水和用餐用具。供應商/承攬商提供的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風以及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第九條：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

一、經營風險管控

依經營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設專責組織執行風險評估及持續營運計畫，以減輕當重大事件發生時之衝擊。範圍包含營運風險、法務風險、安衛環風險、財務風險及資安風險等。

二、溝通與議題管理

公司注重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進行利害關係人重大考量面鑑別，訂定年度目標並定期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之。

三、法規遵循

承諾遵守一切應適用之法規。公司所有成員(含公司本身)不得以任何理由從事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為或指示他人為之。透過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公司治理精神，我們將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3.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四、如果您認為有任何行為可能相關之規定或法律，或您對應適用之規定或法律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主管聯繫。

第十條：各負責單位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有執行本準則之主要職權與責任，如為有關會計或審計等事項，則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督。如您對本準則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行政管理處進行諮詢。

第十一條：舉報程序

一、舉報方式

凡一切違反法令、各類規章制度及合約內容，或意圖利用職務取得不當利益，致影響公司權益者，均可透過下列管道舉報：

1. 實體信箱：22141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22樓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 人事部；

2. 電子郵件信箱：hr@ateenergy.com.tw；

3. 舉報專線：(02)8696-1585

二、調查程序

依本公司「檢舉、申訴與建議管理程序」辦理。對於明顯違反公司行為準則各項規定及道德規範之同仁，將依規定進行懲處並限期改善。情節影響重大者，得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零容忍政策

任何犯罪行為，本公司將依法採取法律行動。

四、禁止報復

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所提供之資料，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本公司應嚴予保密。使檢舉人能夠在不用擔心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與管理層溝通。

五、申訴與處理情形

本公司明訂及公佈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如有正當理由需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應向董事會說明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公開於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制定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制定，董事會通過。